

关于河北景隆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河北景隆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并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河北景隆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 关于经营业绩与销售方式。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1）公司整机销售于安装调试完成并由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2）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2,645.96 万元、37,456.14 万元和 14,395.05 万元，归母扣非净利润分别为 4,962.26 万元、5,706.02 万元和 725.31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400.91 万元、5,033.00 万元和 -2,417.81 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3.86%、42.49% 和 39.57%，代理模式销售占比分别为 14.94%、11.89% 和 16.49%。

请公司：（1）说明报告期各期整机客户数量、设备数量、设备总价、设备单价变化情况，配件销售单价及数量

变化情况，量化说明报告期内收入变动原因，最新一期收入明显较少的合理性；结合所属行业及下游行业发展情况进一步说明收入波动的合理性，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2）说明公司报告期各期分季度收入金额、占比及同比变动情况；结合下游行业景气度、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情况，说明公司 2025 年 1-5 月相比于报告期同期是否存在业绩下滑，是否符合行业特征；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于 12 月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况，如有，进一步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3）说明整机销售客户验收环节涉及的主要阶段（验收、安装、试运行等）及周期时长，公司产品试运行、验收时长及收入确认方式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产品未达验收标准提前验收、发货后验收周期较长、收入确认时间早于合同签订时间等异常情形，如有，说明原因及合理性；验收相关单据及内外部证据是否齐备，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虚构收入情况；说明公司将收入确认时点由签收调整为验收后对报告期各期收入、利润的影响情况。（4）结合在手订单、期后业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现金流量同期可比数据和变动比例）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5）分产品列示报告期各期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及变动趋势情况、公司配件业务主要客户、收入和毛利率情况，说明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配件业务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商业合理性、真实性，是否符合公司技

术特点和行业地位，公司配件业务高毛利率是否可持续，是否存在隐藏成本费用的情况，是否与客户存在异常交易或虚构定价的行为；说明公司整机业务、配件业务毛利率持续下滑的原因，该下滑是否会持续，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6）分产品列示公司在直销和代理模式下的毛利率情况，说明毛利率是否存在差异，如有，说明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公司通过代理模式销售的主要客户名称、所处行业、公司成本效益情况，说明公司采用代理模式销售的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公司是否存在对同一客户既有直销又有代理销售的情形。（7）说明报告期内主要代理商基本情况、资质、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家数及变动情况，代理费用的支付标准，与代理销售是否匹配，是否真实、公允、与同行业其他公司可比，是否存在代理商为公司虚构销售、承担成本、资金占用、输送利益的情形。（8）结合公司收付款政策变化情况、财务报表间勾稽关系、具体业务及回款变化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公司最近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明显低于净利润且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对收入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说明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总体走访情况及比例、收入截止性测试比例等，对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客户集中度。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74.13%、77.09%和 77.55%，第一大客户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收入占比分别为 37.91%、39.39% 和 51.05%。

请公司：（1）说明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历史合作情况及时长、合同签订周期、是否签订框架协议、报告期与期后销售合同和订单情况、设备使用周期、复购率等，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是否存在丧失主要客户的重大风险。（2）结合市场和其他客户情况、行业竞争情况、下游客户特点，说明公司对国家能源集团销售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客户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说明公司是否与国家能源集团签订长期供货协议，公司是否对该客户存在依赖，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况，公司对国家能源集团的销售合同是否与其他客户存在条款、价格、毛利率、信用期的差异；结合公司的价格、核心技术优势等，说明国家能源集团是否有其他供应商与公司提供相同或相似的产品，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被其他供应商替代的风险，说明公司拓展新客户的情况及降低客户集中度的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单独说明对客户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3. 关于货币资金与借款。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

(1) 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价值分别为 11,703.22 万元、11,580.65 万元和 9,897.89 万元，公司短期借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011.67 万元、7,798.52 万元和 7,497.25 万元。

(2) 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568.59 万元、358.77 万元和 224.46 万元。

请公司：(1) 说明公司短期借款的用途，主要银行借款的到期时点、偿债安排及还款资金来源，是否存在逾期借款，是否存在到期无法偿还风险，是否存在非银行或非金融机构借款列入短期借款的情况。(2) 说明公司在货币资金较为充足的情况下短期借款规模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业务特点、收付款政策、货币资金受限情况、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需求、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等，分析说明报告期内货币资金余额和借款金额同时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情况，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征，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相同情况。(3) 结合公司和同行业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情况，说明公司偿债能力和流动性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公司针对短期借款的还款计划及来源，是否存在清偿风险。(4) 说明公司 2023 年其他应付款余额较高、账龄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体外收入，应付关联方款项是否约定利息，如有，说明利息的公允性，如无利息约定，结合同期银行贷

款利率测算关联方借款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存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1）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9,143.63 万元、20,752.05 万元和 26,578.64 万元，持续增长。（2）公司存在寄售模式，发出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10,963.95 万元、7,593.07 万元和 10,646.93 万元，占比较高。

请公司：（1）说明存货余额与公司收入、订单金额、业务规模是否匹配，存货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公司存货分类、结构、库龄情况，存货结构、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和原因；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盘点情况、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报告期后存货的结转情况；说明存货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2）结合行业特点、下游需求等，说明公司存货是否存在较强时效性或技术迭代较快的情形，结合存货的技术发展情况，说明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金额、充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政策、计提比例、跌价准备占账面价值比例一致。

（3）说明报告期各期寄售模式销售金额和占比、涉及的主要客户、对应金额、占比情况等；说明寄售模式与非寄售模式毛利率水平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说明寄售模式下公司与客户对账的具体流程和周期，如何确保寄售模式销售

金额的准确性、收入确认时点是否恰当、相关依据是否充分、可靠，收入确认方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况；公司对寄售商品的控制措施、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存货监盘情况及函证情况等，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范围、核查比例、核查结论等，单独说明对寄售商品的核查程序、比例及结论，并对存货真实性、计价准确性及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历史上存在间接股东的股权代持情形，于 2023 年 9 月解除代持。

（2）公司股东景隆智盛为员工持股平台。（3）公司股东华西银峰为华西证券全资子公司，属于国有股东。

请公司：（1）说明进行股权代持的背景和原因，是否签署代持协议及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股权代持及解除是否真实有效，相关入股资金来源、资金流向等证据是否足以支撑上述结论，股权代持形成及清理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是否取得全部当事人的确认，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竞业禁止等约定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股权争议，目前公司股权是否清晰，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穿透计算后超过 200 人的情形。（2）核实《公开转让说明书》“（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部分的披露内容是否准确、完整，说明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

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东人数组经穿透计算是否超过 200 人；如实施股权激励，请披露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3）说明国有股权变动所涉批复取得情况、出具批复或说明主体的审批权限及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履行情况，是否存在应取得批复或备案未取得的情形，资产评估方法及其合理性、评估结果及转让定价的公允性，是否符合国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及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

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6.其他事项。

（1）关于业务合规性。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持有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防爆合格证、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部分业务资质未完整覆盖报告期；公司存在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的情况。

请公司：①结合公司业务类别及行业监管政策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取得生产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许可、备案、注册、特许经营权；说明公司对外销售的产品是否均已取得安全认证或强制性产品认证，是否达到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入使用状态，部分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即将到期的后续安排，对生产经营的影响；说明公司建设项目是否需要并已办理安全评价、安全设施验收等手续，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风险防控措施是否合法合规。②说明公司部分业务资质未完整覆盖报告期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即投入生产的情况，是否存在因环保合规问题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危废收集、贮存利用或处置的具体环节，公司是否具备危废经营许可证等相关业务资质，危废处理过程是否合法合规，公司危废间所在的建筑物未办理产权证书对后续危废处理的影响及应

对措施。③说明报告期各期招投标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公开招投标订单是否与公开渠道信息一致；公司订单获取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报文件，在公司 2023 年 9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时，新增的股东华西银峰与公司、蒲长晏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并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解除。

请公司：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详细说明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如存在恢复条款，说明具体恢复条件，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收购子公司。根据申报文件，北京景隆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请公司：说明相关收购的背景及原因、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北京景隆收购前的生产经营情况，业务客户人员转移情况，收购后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期间费用。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①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10.87%、10.97% 和 14.61%，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6.57%、6.18% 和 9.01%。②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7.08%、6.71% 和 8.22%，研发人员占比 21.04%。

请公司：①说明 2025 年 1-6 月公司各期间费用率均增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可比期间增速较快的明细项目及主要增长原因，是否与公司经营业绩具备匹配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说明各期管理人员、销售人员数量及占比、人均薪资水平等情况，2025 年 1-6 月公司代理费、业务宣传（招待）费、管理人员职工薪酬是否与公司代理模式收入、总收入、管理费用可比，是否存在大幅波动、异常增长情况，如是，说明合理性。②说明公司对业务成本与各期间费用的划分及归集标准，是否存在混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成本、各期间费用的调整或划转。③结合公司报告期各期研发人员数量、研发费用率、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说明公司研发人员、研发费用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公司是否存在既从事研发活动又从事非研发活动的员工，公司对研发人员认定是否合理。④说明公司 2025 年 1-6 月研发人员薪酬、研发领料比值差与 2023 年、2024 年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研发人员与研发领料是否具备匹配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供应商与采购。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①公司供应商集中度相对较低。②公司外协采购金额分别为 624.13 万元、823.63 万元和 237.59 万元。

请公司：①说明公司选择供应商的标准和具体方式、货源情况；按照采购金额区间、合作年限区间，分别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的数量、公司的具体采购金额，是否存在虚构交易的情形，是否存在关联供应商或参保人数实缴资本较少的供应商，如有，说明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②说明外协商的定价机制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说明外协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关于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6,458.64 万元、15,801.58 万元和 14,225.04 万元，公司 1 年以内账龄应收账款占比下滑。②公司应收票据 2025 年 1-6 月增长较快。

请公司：①结合客户付款政策、公司销售情况，说明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应收账款规模、占收入的比重、账龄、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报告期后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②结合公司账龄变化，说明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变动和周转率与营

业收入变动、客户信用政策的匹配性，公司对客户的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加大销售的情况。③列示公司应收票据的对手方及其基本信息、票据到期时间，说明公司应收票据增速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④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的期后收款情况，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坏账计提政策是否合理、坏账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对同一客户的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坏账计提标准不一致的情形；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预计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未单独计提坏账准备、未计提足额减值准备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7) 关于其他。请公司：①说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威力清报告起初至今的主营业务，公司自威力清处无偿受让专利及专利申请权的时间，威力清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②成都现代万通锚固技术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其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共享部分专利所有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③按照时间顺序，补充披露董事连续、完整的职业经历。④关于财务规范性。说明转贷、第三方回款、票据找零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公司业务情况或行业惯例，是否存在虚构交易、利益输送、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或其他违规事项；说明公司对上述行为的具体规范措施，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⑤关于固定资产。说明公司固定资

产规模较小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是否能满足公司生产需要。⑥关于合同负债。说明公司预收货款的对手方，公司合同负债规模逐渐减小、与公司收入规模不匹配的原因，相关交易是否真实存在，公司议价能力是否减弱。⑦关于预付款项。说明 2025 年 1-5 月预付款项增幅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事项①-③，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事项④-⑦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1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日